

供应商汽车保险定点操作指南

本手册主要是针对取得政采云正式供应商的用户，在政采云平台上完成供应商协议维护、投保管理、结算管理等操作说明。

供应商在平台注册账号后登录，维护单位信息提交审核公示并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，关联好岗位权限，方可进行以上操作。

一、岗位与角色

供应商在汽车定点保险中会涉及到的岗位以及权限：

岗位	主要权限菜单
商品管理岗	-电子卖场—汽车保险定点（默认全选）
交易管理岗	-电子卖场—汽车保险定点（默认全选） -结算（默认全选）

二、协议维护

汽车保险定点协议经过采购中心和财政监管审核后，该供应商信息会在政采云平台首页的定点服务-汽车保险定点服务大厅展示，采购人后续可以发起投保联系单。

路径：用户中心—电子卖场—汽车保险定点—协议维护。

- 1) “协议基本信息” 标签页面右上角选择具体协议名称（该协议由采购中心添加）；
- 2) 需要依次对其他标签页【服务承诺、理赔服务、公司介绍、费率表、省内分支机构】的内容进行维护；



- 3) 维护完所有标签页的信息后, 点击【保险信息维护】标签页, 然后点击右上角【提交】按钮, 该协议则到采购中心审核阶段;
- 4) 协议审核生效后, 在汽车保险定点服务大厅展示保险供应商信息。

三、投保管理

采购人发起汽车保险定点联系单后, 需要供应商进行投保, 并上传保险单后交由采购人进行确认审核。

路径: 用户中心—电子卖场—汽车保险定点—投保管理。

- 1) 通过“待投保”标签页, 选择状态为“投保中”的联系单点击【办理】, 要对联系单信息进行确认, 并维护投保险种金额、上传保险单, 信息填写过程中可点击【保存】, 后续可重新办理, 如果信息无误, 可点击【提交】;
- 2) 提交成功的联系单状态变为“待确认”, 此时需要采购人进行处理;
- 3) 在联系单状态“投保完成”, 供应商可以发起结算。

四、结算管理

路径: 用户中心—电子卖场—汽车保险定点—投保管理

- 1) 在“待结算”标签页, 选择结算单据点击【发起结算】(同一采购单位的单据可以汇总发起结算) 生成一条结算单记录, 进入结算单页面可以修改结算单名称等信息, 点击【添加发票】按钮添加发票信息后保存结算单;
- 2) 保存后在“结算”菜单, 结算单管理里面状态是“待买家提交审核” 采购经办人提交审核后显示“待审核”; 待采购单位审核人审核后显示“待买家提交备案”; 采购人提交备案后显示“备案中”; 备案通过后显示“已完结” 结算流程已结束, 支付走线下。